

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來函檔號 YOUR REF :

本函檔號 OUR REF : CB(3)/P/2/PR/2

電 話 TELEPHONE : 3919 3300

圖文傳真 FACSIMILE :

香港中區  
立法會道1號  
立法會綜合大樓

涂謹申議員、梁耀忠議員、李國麟議員、毛孟靜議員、胡志偉議員、莫乃光議員、陳志全議員、梁繼昌議員、郭家麒議員、郭榮鏗議員、張超雄議員、黃碧雲議員、葉建源議員、楊岳橋議員、尹兆堅議員、朱凱迪議員、林卓廷議員、邵家臻議員、陳淑莊議員、許智峯議員、鄭俊宇議員、譚文豪議員

各位議員：

### 有關不會舉行2020年2月12日立法會會議的事宜

你們於2020年2月8日致函立法會主席，要求如常舉行上述會議或於本周另擇一日舉行會議，處理有關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的事項(如急切質詢)(**附件**)。就此，主席指示我回覆你們如下。

你們在函件中提出的關注，主席在決定不舉行上述會議時已充分考慮。主席亦已就其決定，於2月7日致全體議員的函件中，詳細解釋相關的考慮因素。主席注意到，你們亦認同現在是本港抗疫的關鍵時刻。事實上，單在剛過去的周末，社區感染個案已明顯增加。**抗疫無疑是當前社會各界(包括立法會)的首要急務。**

你們應明白，儘管疫情廣受市民關注，但議員若擬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與疫情相關的急切質詢或議案，仍須符合《議事規則》的規定和立法會的一貫做法，主席才能批准提出。

必須注意的是，即使有急切事項獲主席批准提出，而有關的立法會會議只處理該急切事項，但**只要會議一舉行，則不論時間長短，正如主席在上述函件中指出，便至少有數百人須要聚集或逗留在立法會綜合大樓(“大樓”)內執行職務。**事實上，在會議舉行期間，不論會議廳內有多少位議員，執行職務的人員均須在大樓內不同地方(如議會事務部、記者採訪位置、會議直播製作及控制室、傳譯室等)聚集或逗留，**這無可避免會增加病毒傳播的風險，明顯與當前抗疫的目標背道而馳。**

主席希望你們理解，他作為立法會主席，同時是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(“行管會”)主席，有責任亦有必要，確保大樓環境安全，讓各類大樓使用者(包括議員、官員、提供支援服務的人員、傳媒工作者)安心使用。事實上，行管會作為立法會秘書處職員的僱主，亦有責任為秘書處職員提供適當保障(包括讓他們安心工作的安全工作環境)。

根據衛生防護中心的建議，全民抗疫時，應盡量留在家中，減少社交接觸，避免在人多擠迫的地方逗留，這對防止疫情擴散非常重要。主席認為，在當前嚴峻疫情下，有必要參照衛生當局的建議，盡量避免大量人士到立法會聚集或逗留，以免增加病毒傳播的機會，甚至把疫情擴散至立法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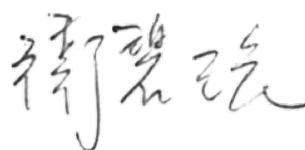
《基本法》第七十二條第(三)項訂明，主席的職權包括決定開會時間。主席決定不舉行上述會議，正是**希望立法會與全民齊心協力，盡快控制疫情，務求對立法會運作的影響減至最低，絕非你們所指拒絕讓立法會履行其憲制職責**。若立法會堅持在本周舉行會議，而最終因舉行會議而令須要在大樓執行職務的人士受病毒感染，則恐怕會對立法會未來數月的運作，影響更大。

不少專家已指出，有關病毒的傳播能力甚高並可致命，而治療方案仍在探索中。**疫情嚴峻，人命攸關，實在不容低估箇中風險，更不能掉以輕心、心存僥倖。**

在此關鍵時刻，作為立法會主席及行管會主席，他**必須考慮所有相關因素(包括疫情發展及抗疫需要)**，審慎決定並處理每一次會議的事宜，務求對所有大樓使用者作出負責任並穩妥的安排。

與你們一樣，主席希望立法會及其轄下委員會可以盡快恢復正常運作。主席深信，在此非常時期，議員仍可在其他平台監察政府的抗疫工作，繼續履行職責，為市民服務。

立法會秘書



(衛碧瑤代行)

2020年2月10日

連附件

副本致：立法會所有其他議員